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公司、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與蒙建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其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兩份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註有「U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的規限下及待達成該等條件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的本公司股東（「被禁止股東」）除外），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認

* 僅供識別

購價」)發行不少於935,215,8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新股份(「股份」)作為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公開發售不得向被禁止股東提呈及彼等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能會以按比例以外之其他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且特別是,董事可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後就被禁止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設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的任何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落實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按其酌情認為屬適當、必需或合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修訂或同意修訂包銷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主席）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

馮維正先生

潘偉開先生